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16-025 号

债券代码：122110

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1 众和债”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《2011 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2110，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）发行人即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6.85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6.85%，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。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（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）票面年利率为 6.85%，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，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，即票面年利率仍为 6.85%，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（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二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孙健

联系人：刘建昊、陶茜、朱莉敏

联系电话：0991-6689800

传真：0991-6689882

邮政编码：830013

2、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

联系人：焦希波、赵鹏

联系电话：010-85130499

传真：010-65608440

邮政编码：100010

3、托管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